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6)017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80,315.8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66,929,976.28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8,289,255.4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81,066,060.71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形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80,315.82	-128,005,125.46	-117,917,322.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6,929,976.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1,066,060.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734,25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